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应了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对《关于制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在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包含投资收益再投资金额），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五、对《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各项资产实际情况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平衡、王军、苏葆燕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军

苏葆燕



平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军

王军

苏葆燕

苏葆燕

平衡